酒精變性不符規定者視為未變性酒精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賦稅署 93.09.08.　臺稅二發字第09304129790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9月8日

〇〇公司進口大陸產製已變性酒精，經化驗其用以變性之正己烷含量，與修正前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之「酒精變性劑標準表」不符，既經財政部國庫署認定，酒精變性不符規定者應視為未變性酒精，該批變性不符規定之酒精應依菸酒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